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当罚决字（2024）7122001号

当事人：邵阳市腾云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30522MA，法人：孙，联系电话：190152。
地址：新邵县酿溪镇沿河路与。

你于2024年12月20日8时在新邵县酿溪镇沿河路沿线因擅自散发小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；于2024年12月21日17时前清理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罚：

警告

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元（700）元；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当场收缴。

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款交至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401165000000076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

据，并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和申辩。

43052224300299018421
[Signature]

处罚票据编号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2024年12月20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[Signature] [Signature] 2024年12月20日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4年12月20日

